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2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931.3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679.3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30.382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3%;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349.01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2.97%。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679.3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601.574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50.3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35.2478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504,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951.17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300.7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7971975%,有效申购倍数为2,717.59826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30.382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3%;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349.01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2.97%。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679.3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1月20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3年1月17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862,320	68,037,346.40	12
1-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1,431,160	34,018,673.20	12
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431,160	34,018,673.20	12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19,570	257,181,178.90	12
3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9,856	54,429,877.12	12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431,160	34,018,673.20	12
5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8,696	20,411,203.92	12
6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3,891	463,607,489.07	12
7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4,640	136,074,692.80	12
8	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24,316	204,999,991.32	12
9	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87,631	51,999,988.87	12
10	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3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91,880	59,231,987.60	12
	合计	56,793,960	1,349,992,429.20	-

注1: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注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2月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8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1,068,5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6,668,790	79.12%	63,610,988	80.00%	0.03816173%
B类投资者	81,530	0.39%	302,131	0.38%	0.03705765%
C类投资者	4,318,190	20.50%	15,598,621	19.62%	0.03612305%
总计	21,068,510	100.00%	79,511,74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传真:010-8513054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1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湖南裕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005,2005,3843
末"5"位数	66816,06816,26816,46816,86816,69364
末"6"位数	093371,293371,493371,693371,893371,260251,760251
末"7"位数	4181630,0181630,2181630,6181630,8181630,6201169,1201169,3701169,8701169
末"8"位数	57995329,17995329,37995329,77995329,97995329,06378980,56378980
末"9"位数	17140300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湖南裕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6,01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湖南裕能A股股票。

发行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0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发包人和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准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5.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日、2022年11月18日、2023年1月18日披露公告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本公司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118,494.47138万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已签订了《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广州车辆段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佛山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东莞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合同总价分别暂定为1,721.04966万元、870.0318万元、626.01957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115,277.37035万元。中标项目"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所有合同已全部签署。

本合同发包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同项目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在公司增加预计后的2022年度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2月6日分别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

8.历史沿革: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6月30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2,693,510.90万元,净资产26,477,590.0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5,937.69万元,净利润35,235.13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28,607,666.8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类似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45,564.09万元、40,941.05万元、73,981.03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27.71%、21.89%、31.08%。

(五)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并具有相应资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销售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招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方式公允,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

3.服务范围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工作,工作阶段涵盖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设备)招标配合、施工及验收配合等全阶段(不含前期深化研究部分)。

4.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115,277.37035万元。

5.支付方式

本合同各项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和支付条款,按比例分阶段支付。

6.结算方式

本合同费用根据批复的概算、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奖惩情况统一进行调整。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7.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发包人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项;设计人保证履职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生效条件:发包人和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9.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0.违约责任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履行职责,并按合同约定给予扣除设计费的扣罚,直至解除合同关系;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属发包人原因的,每延迟支付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违约应支付的设计费数额。

11.其他

本合同文件中已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要求、支付方式、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工程的主要投资建设主体,也是广州市域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大量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采购需求,本公司作为一家在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之一,总部地处广州,在广州市承接轨道交通领域业务,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也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工程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号)建设的线路,该线路是串联佛山、广州、东莞三市中心城区的大湾区东西向骨干通道,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加速融合,进一步牵引大湾区一体化发展。本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发挥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勘察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能力和优势,有利于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应用和经验积累。

本次签订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115,277.3703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8.42%,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交易对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新签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3,704.12万元。

七、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2.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准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2.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时间:2023年3月20日　14:5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1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0日

至2023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崔勇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纪志宏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

(2)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39	建设银行	2023/2/17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本行董事会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三)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2),并于2023年2月28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四)H股股东的会议登记方法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通知。

(五)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3月20日14:50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14:10至14:50,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1号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附件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崔勇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纪志宏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3年3月19日14:50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附件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23年2月28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敏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调动,张敏女士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建设银行")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本行副行长的职务。

张敏女士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承诺将依法严守本行商业秘密。张敏女士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帮助表示真诚的感谢,并祝愿建设银行事业蓬勃发展。

本行董事会对张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专项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8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参会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3年2月6日(星期一)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以及前景展望,本行拟于2023年2月8日(星期三)15:00-16:00举办专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业绩及发展问题进行交流。

一、活动类型

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二、活动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8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韩国强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2月8日(星期三)15:00-16: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会。

(二)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3年2月6日(星期一)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本行将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及发展问题予以答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处

电子邮箱:ir@ab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近日收到冷杰先生的辞呈。由于年龄原因,冷杰先生辞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2023年1月31日起生效。

冷杰先生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知会本行股东和本行职工代表会议。

冷杰先生自担任本行职工监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监督工作。本行及本行监事会对冷杰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月31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京01破申6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或"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2023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